

法院公告

白宇贺: 本院受理原告陈宝君与被告白宇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610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王福清: 本院受理原告关丽霞与被告王福清离婚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内0502民初890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一、原告关丽霞与被告王福清离婚;二、婚生女王相核,由原告关丽霞抚养;被告王福清于2019年10月1日起,于每年每月30日前给子女抚养费15000元,至子女独立生活止;三、夫妻共同财产:登记在被告王福清名下的坐落于科尔沁区大林镇三村,建筑面积8129平方米的商品住宅一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蒙G2010000444号),被告王福清于2011年6月23日购得位于通辽市科尔沁区大林镇玉良小区一期4#楼车库一间(未取得产权证,车库从西往东第一间),归原告关丽霞所有;原告关丽霞给被告王福清房产及车库折款1500000元;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开始执行,原告关丽霞协助被告王福清财产折款1500000元;被告王福清协助原告关丽霞办理房屋产权证过户手续;驳回原告关丽霞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385.00元,评估费5000.00元,由被告王福清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尚敏: 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802民初257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巴彦淖尔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刘广政(刘广正): 本院受理的原告金克俭、金克己诉被告刘广政(刘广正)、刘广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应诉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伊金霍洛旗监狱审讯室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王印启、刘艳宏: 本院受理原告孟雪英与被告王印启、刘艳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64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东郊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包亚昆: 本院受理原告包亚昆与被告佟凤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内0502民初649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东郊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通辽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通辽市科尔沁区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白永平、何艳业、许刚、郭四来、周世友、田智频、谢继友: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周建仁、杜凤荣、许刚、孙俊梅、苗平、高虹、白永斌、周永刚、周三财: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被告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及无正当理由未到庭的,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原告主要请求:借款人返还原告贷款本息,支付本金逾期利息、利息逾期利息;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分类信息

拍卖公告

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受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石化分公司委托,于2019年10月15日上午10时至2019年10月16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https://c-paimai.taobao.com/zc/zc_item.htm?spm=a219w.7475002.court.Tabs.1.5a201fe9zvPLkZ&user_id=2206587393016)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 1.铁路粘油罐车127辆,起拍价:35000元/辆。 2.报废固定资产一批(不锈钢板换一台及部分工具及淘汰电脑、办公设备),起拍价638600元/批。 3、废钢铁约400吨(具体重量以厂内过磅为准),起拍价1750元/吨。 4、含衬里废钢铁,起拍价5478元/批。 5.锈蚀严重的废铁(换热器芯子、带保温管线)约400吨(具体重量以厂内过磅为准),起拍价880元/吨。 6、废铝合金约15吨(具体重量以厂内过磅为准),起拍价10510元/吨。 7、废不锈钢约2吨(具体重量以厂内过磅为准),起拍价9210元/吨。 二、看样时间以及地点:2019年10月8日-2019年10月10日呼和浩特市炼油厂院内。 三、竞买流程: 阅读拍卖公告和须知---联系拍卖行咨询(展示看样)---通过支付宝交纳保证金---参加竞拍---竞买成功---联系拍卖行交纳全款和佣金---线下提货。 四、竞买人一定要认真阅读以上淘宝网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拍卖须知》和《拍卖公告》。否则,造成一切后果由买受人承担,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 拍卖行:内蒙古腾泰机动车拍卖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乌兰察布东路昭君花 联系电话:刘先生 13015015892 2019年10月9日

遗失声明

将蒙A990SN车辆交强险标志遗失,标志流水号:811100180200199089,声明作废。 内蒙古大青山四海通绿色生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674384725J)将公司财务章遗失,声明作废。 尹海瀑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码:130102196210011213,声明作废。 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个人抵押贷款房屋综合保单发票遗失,流水号CABA1000011983保单号AHETK1633110B000026J,投保人为郝美秀,声明作废。 将太平洋产险鄂尔多斯中支投保的交强险保险标志遗失,流水号为QJBB1903275669,保单号

ANEMK0LCTP19B000752F,投保人为李子耀,声明作废。 周文波将律师执业证书遗失,执业证号:11501199610223125,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吉彬超市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本遗失,证号:JY11501210007635,声明作废。 杜艳荣将身份证遗失,身份证号:150104197408021020,声明作废。 白成拴遗失内蒙古天玺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的闻都世界城16B-1602购房补差收据一张(编号:0702833;金额:509元,声明作废。 赛罕区听琪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将营业执照正、副本丢失,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50105600284759,声明作废。 白雪辉将交强险保单丢失,保单号1365105072019010196,车牌号蒙AM018H,发动机号B0042274,车架号LSYFKD4S2GH002416,流水号0000628830,特此声明。 张先哲将身份证丢失,证号:150102198710010113,特此声明。 周志军将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证遗失,执法证号:150105100348,特此声明。 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4523062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将呼和浩特市祺宝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开据的号为4323120的收据丢失,声明作废。 2019年10月9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金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25MA0MYH2U7L)股东决定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武川县金梦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注销公告

武川县粮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城区分社(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50102MA0MYK400)股东会决议解散合作社,并成立合作社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合作社清算组申报债权。 武川县粮巨丰种植专业合作社新城区分社 2019年10月9日

公告

抵押项目坐落:回民区光明大街以北、阿拉善南路以东 面积:1449.4㎡ 抵押人: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察哈尔大街信用社

贷款金额:1180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2日 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150100733280556K 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0005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50103201500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150103201805070101 2019年10月9日

公告

抵押项目坐落:回民区光明大街以北、阿拉善南路以东 面积:3386.26㎡ 抵押人:内蒙古泰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察哈尔右翼中旗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大滩信用社 贷款金额:2890万元 贷款起止时间:2019年6月19日至2022年6月12日 企业营业执照信用代码:91150100733280556K 土地证号:呼国用(2014)第00053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建字第150103201500013号 施工许可证号:150103201805070101 2019年10月9日

公告

孙飞虎于2019年9月1日,郝帅、李鑫于2019年9月26日至今无故未到公司上班,且未履行任何请假批准手续,并与公司失去联系。公司多次与你门联系未果,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公司管理规定,公司决定解除与上述员工劳动合同,终止劳动关系。 内蒙古TCL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注销公告

经公司股东会议研究决定,注销内蒙古浙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693MA0PRXYB35。法定代表人:丁海峰。请公司债权人及债务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到公司清理债权债务。 内蒙古浙隆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啡语餐饮服务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杨利风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

司诉被告周建仁、杜凤荣、许刚、孙俊梅、苗平、高虹、白永斌、周永刚、周三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融审判庭第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原告主要诉讼请求:被告返还银行贷款本金830000元及截止到2019年4月18日欠息26406827元,总计1094068元;判令被告许刚、孙俊梅、苗平、高虹、白永斌、周永刚、周三财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

王俊峰、祁沛鑫、薛军毅、贾耀红、梅智、刘玲英: 本院受理原告鄂尔多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刘洪刚、王玲霞、王俊峰、祁沛鑫、薛军毅、贾耀红、梅智、李小明、刘玲英、赵凤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19)内0627民初409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结算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金融法庭204室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主要内容:借款人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的借款本金,并支付罚息、复利至借款实际给付之日;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保证人承担清偿责任后有向借款人追偿;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由被告负担。 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人民法院 2019年9月6日

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0号);陈慧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赔偿金、社会保险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561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11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仲裁公告

内蒙古禾帆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委受理赵志龙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92号);李长贵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93号);武瑞生与你单位劳动报酬一案(新劳仲案字[2019]394号),根据《劳动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及开庭通知书。现定于2019年11月8日上午9时在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泰和北街左右城住宅小区南门东侧(新城区交警大队东)新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楼南侧仲裁庭开庭,无正当理由不到庭的,本委将作缺席裁决。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于开庭后15日内来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不领即视为送达。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 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9年10月9日

声明

将蒙A1339警登证书、车前、后号牌;蒙A1352警登证书;蒙A0710警登证书、车前、后号牌;蒙A0709警登证书、车前、后号牌;蒙A0808警车前、后号牌;蒙AA096警行驶证,登记证书遗失,特此声明。 2019年10月9日

更正

本院于2019年9月3日在《内蒙古法制报》上刊登的申请人习云肖申请执行张凤春、韩素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公告中,将“张凤春、韩素芬”误写为“习云肖”,特此更正。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19年10月9日